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签订地点：校内

供应商（以下乙方）：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6月24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幼儿师范学校7#、8#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常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内

1.3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45日历天。（具体以书面开工令上开工之日起计算，2022年8月10日前须竣工交付。）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2360000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监理单位对此项目进行现场管理，委托_____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开工前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2000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吴树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584370739，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



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并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确保施工安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伤亡、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8 乙方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次 1 千元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9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3.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绝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3.11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12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3.1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工期延误1-5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5天以上，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天的违约金。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 合格 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处罚金，罚金总额按本合同价款3%。若两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30%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承担。

5.7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其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期内所有单价均不调整（综合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6.2 竣工结算时，因甲方原因工程量有变更时，结算方法如下：

(1) 成交价中已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应按已有的单价计算；

(2) 成交价中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时，由乙方参照相似的成交综合单价编

制、申报结算单价，报甲方或跟踪审计，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使用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相同品种规格者，若报价有不同单价，按其最低单价计取）。

(3) 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报价项目有遗漏或内容不全者，其责任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

6.3 关于结算审计的约定：

(1) 审计核减率 10%以下，施工单位不承担超额核减费用。

(2) 审计核减率 10%-20%，施工单位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 10%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

(3) 审计核减率达 20%以上，施工单位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 10%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同时按所承担超额核减费用的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門通报。

6.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成交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现金)，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 10%支付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85%，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9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现金)；

3、余款在项目质保期满后退还（无息）。

6.5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6.6 每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6.7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待甲方、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更超过 10%，由受益方向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的要求。若因工程量变更导致工程价款增加，承包人应在变更发生 10 日内提出工程量变更及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否则可认定为此变更增加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需对此变更价款进行调整。工程量变更导致工程价款的减少，由审计结算时提出，交由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并进行调整。

6.8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审计部门、乙方（项目组）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9 结算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应及时通知甲方、审计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工程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将签证签认完毕，逾期上报或未上报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6.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投标报价的漏报、错报，均视作对甲方做出的优惠让利，结算时不作调整。

6.11 甲方委托相关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室内空气检测，每栋每层至少设置一个检测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按实支付，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拟采用甲方备选品牌以外的产品，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方可使用。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全过程审计；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成交金额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

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施工保修期为2年，防水保修期5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12.3 附件：施工安全协议书

12.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王艳

代理人:许炜

电话:135061171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

银行帐号：51532001626737059000026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附件：施工安全协议书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7#、8#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安全用电

-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 2、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

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
产教育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
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 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
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
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 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
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
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
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 500 元，造
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 1000 元～5000 元。

2、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 100 元。

3、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 100 元。

4、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 500 元。

5、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 100 元～1000 元。

6、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 100 元。

7、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
到期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电话：

日期：



承包单位（章）：

负责人：

电话：

日期：

